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154號

原告 全聚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榮彰

被告 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蕙萱

訴訟代理人 曾語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長期配合之客戶，原告向來會依被告之需求內容提出報價單，並由被告同意後簽章擲回原告，或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提出訂購單，以確認兩造間採購合約有效成立，兩造後續即依報價單或訂購單內容履約。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3日將報價單簽章擲回原告後，原告即已依約向製造商下單製造備貨。另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亦以訂購單與原告成立採購合約，原告亦隨即依約備貨及安排運送車輛。惟原告自108年12月23日出貨部分備貨予被告後，被告竟無故未再通知出貨。原告為履行上揭採購合約內容，統計至

109年3月31日為止，未能如約出貨的客製水庫為60箱(保存期限至109年6月27日止)，客製化瓶、蓋、貼標、紙箱共280箱。原告前已發函催告被告履約，無奈遭被告拒絕繼續履約，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88,666元之損失(包含：庫存客製水、庫存瓶蓋、瓶版費、防拆貼印刷、紙箱等)，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666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提出之計算式、報價單、發票等均不爭執。被告確實有向原告下訂單，但後來沒有取貨。因為有客人反應水的味道怪怪的，原告應該給付品質好的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訂購單、三重介壽路郵局49號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固辯稱原告提供之瓶裝水水質有問題云云，惟其亦自承已無多餘的水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被告並無法就其抗辯予以舉證，其所辯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88,666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